

合同编号: 2025/04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一期)监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总则（概述）

委托人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与 监理人 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工程规模：本工程（详见施工图）。

工程投资：建安费估算为 ¥ 9779967.08 元。

工 期：120日历天。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总则）；

（2）本合同《标准条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工地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理报酬金额：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肆佰零柒元捌角陆分（¥290407.86元）。（按工程费评审金额及费率计算，最终支付金额以财评金额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完结时止。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公章)

监理人：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北路183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

日期：2025.12.19

87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山口
支行

账号：3602001019201242216

日期：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为全面履行本合同而派到监理单位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与之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的在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行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履行本合同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止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相对应日

期的前一天的24时止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依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

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按监理人要求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的经济补偿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监理费中。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相关指令发出时起计的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应向承包人明确：在承包人得到委托人或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作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在作出变更时起计的1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或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须延长本合同期间的，应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的过失或违约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监理人过失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及纠正，致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加害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可能发生附加工作或延长合同期间的，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于前述事件发生时起计的24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可相应延长，并可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若由承包人引本条前述事件发生的，监理人可直接或通过委托人向承包人索赔，完成监事业务的时间可相应延长。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情况发生变化，因委托人的上级决定导致本合同项下监理业务所指向的工程（或工作）停建或缓建的，委托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按如下方式处理：（一）停建的，（1）工程（或工作）未开始施工的，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2）工程（或工作）已开始施工的，按已完工程进度的为比例结算监理费，并解除合同。（二）缓建的该监理业务应暂停。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0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可按双方约定支付相应的补偿费用。

除依上述约定方式处理外，委托人不再承担其他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或工作）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保密义务除外），且本合同的期间届满，本合同的期间届满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按双方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二条约定的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

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解除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非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二条约定的情形）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书面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次日起计的7日内发出解除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继续享有的权利和应当继续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的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履行日任何资料外泄或交予他人。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失效或免除。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专用条件对本合同标准条件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标准条件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件较标准条件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件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标准条件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
3. 国家现行或地方现行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 当地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5. 以建设部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具体监理内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按《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一期）》施工设计图纸所包含的项目进行施工现场监理，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以及资料备案，实施对工程的工期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及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面监督等。

工作内容：

1. 委派现场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督，进行合同和信息管理。
2. 视工程的建设规模，将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安排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于现场，直至工程完成。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 / 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 / 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不采用）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____ / ____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取费百分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报酬：

1. 监理报酬：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肆佰零柒元捌角陆分（¥290407.86）**。（按工程费评审金额及费率计算，最终支付金额以财评金额为准）。

2. 监理费支付时间与金额：

- 1、工程进度至40%时，支付暂定合同监理服务费的30%，累计30%；
- 2、工程进度至80%时，支付暂定合同监理服务费的30%，累计60%；
- 3、工程完工一阶段验收后，支付暂定合同监理服务费的20%，累计80%；
- 4、工程完工结算后，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委托人同意按以上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报酬 = 延期或附加工作日数 × 合同报酬 / 监理服务日）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酬：_ /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人民币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_____ /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起诉。

附加协议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补充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对监理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如停工、停用等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5、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事宜，如需要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二）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6、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 7、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
- 8、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 9、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 10、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爲。
- 11、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 12、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3、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委托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签章)



监理人：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签约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从化区

项目法人（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参建单位（乙方）：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考试，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章

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消费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经济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

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签章)

签约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日期: 年 月 日

